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公告

本公告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就本集團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多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再對4名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彼等為王利民先生(已暫停職務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光耀先生、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彼等違反受信責任和假冒，導致本公司出現虧損及損失。

本公司認為展開法律行動實屬必須之舉，藉此可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連同各個監管及執法部門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宜，並繼續向彼等就有關調查提供相關的協助。本公司不排除日後在有關申索增加新的被告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發表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上述行動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榮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麗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